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布关缉一缉违字〔2025〕5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731127582R
4	法定代表人	丁彦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布吉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9月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p> <p>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锡铋焊锡丝1200克，共涉及6票报关单。其中3票报关单为入仓报关单（报关单号为：530620250060075621、530620250060088769、530620250060094100，共计锡铋焊锡丝600克）。</p> <p>上述3票货物先由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入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出口监管仓后，再由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境内发货人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1日以保税仓库货物的监管方式合并为2票报关单（报关单号为：530620250060093831、530620250060098005）出口至境外；另外3票报关</p>

		<p>单（报关单号为：530420250040276299、531620250160537435、531620250160634174，共计锡铋焊锡丝 600 克）由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直接申报出口至境外。</p> <p>经查，涉案货物锡铋焊锡丝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或临时管制物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在出口时未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货物实际出口者应当对全案出口管制货物（锡铋焊锡丝 1200 克）承担责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 0.3393 万元。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境内发货人应当对其出口的 2 票出口管制货物（锡铋焊锡丝 600 克）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责任。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 0.291078 万元。上述行为属于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均具有减轻处罚情形。</p>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